

逃犯例漏洞 又一實例

港老千呃台商「嚙完鬆」難移交

借假鏡框連環騙財逾二百萬 受害人促修例護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政府擬修訂《逃犯條例》，以「個案方式」處理與香港沒簽互助協議的地方移交逃犯，以防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卻遭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阻撓。事實上，犯案潛逃案並不罕見。香港文匯報近日專訪了一宗港台騙案的台灣受騙人，披露一名港人連環詐騙台灣33間眼鏡店逾千萬台幣（約260萬港元），在保釋期間逃回香港，至今仍逍遙法外。台灣受騙人強烈要求香港堵塞法例漏洞，並批評反對修例的政客，將問題政治化抽水，罔顧公義：「反對移交逃犯等於保護犯罪者，威脅守法民眾人身、財產安全。你們這些香港議員應該將心比心，為法治和公義投下贊成票。」

台灣受騙人謝小姐，其家族經營的眼鏡店於2017年4月進了一批廉價眼鏡框，包括日本「才次郎」品牌。豈料同年9月，該店收到警方約談傳票，指該批「才次郎」眼鏡框為冒牌貨，商標持有人為姓陳港人，要求與商家自行和解，否則案件將移交法庭。

賣假貨再索償 33舖中招

謝家與陳聯繫後，被索取30萬台幣的和解金。謝家拒絕並與行家傾談，更發現另外還有32家眼鏡店有類似遭遇，其中一家店商支付15萬台幣（折港幣約3.8萬元）息事寧人。警方將案件一併以《侵權罪》移交法庭，陳姓港人則以商標持有人的身份，繼續威脅各店家支付和解金，作為撤告條件。

有店家起疑並翻查期間的閉路電視，竟發現兜售該批假冒眼鏡框的銷售團隊中，包括陳某員工，之後陳某本人更曾扮顧客買貨，懷疑是陳某自編自導自演與同黨賣假貨，然後向警方舉報，最後以商標持有人身份勒索中招商店。涉事商店在收集證據後，於同年11月向警方舉報陳某詐騙，豈料陳某保釋期間逃返香港。

台灣警方於2018年9月宣佈成功破案，拘捕兩名台灣同案犯，檢獲一批贓物。案情透露，陳某與同案犯於2016年11月向內地進口一批假冒「才次郎」眼鏡框，2017年4月「搶註」成功申請到「才次郎」的台灣版權，再設下「天仙局」騙案。據同案犯供稱，陳某在台灣曾經營眼鏡生意，因經營不善欠債。

潛返港避通緝 累受害人損譽

由於主犯陳某一直在逃，案件至今未能起訴。台灣警方仍通緝該陳姓港人，但只要他不入境台灣，就能一直逍遙法外。然而台灣同犯已接受法律的制裁。最無辜是涉事的33家眼鏡店，他們的侵權案陸續排期審訊，店方過去兩年飽受官司困擾，信譽和生意均受損，直至今今年1月才全部判處無罪。「有77歲苦主一向誠信經營，今次無辜受騙被控侵權罪，多次上法庭作供被控方盤問，終日以淚洗面。」

謝家對於疑犯在香港逍遙法外憤憤不平，最氣結是港府如今有意修例堵塞漏洞，卻好事多磨，被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阻撓，謝小姐批評有關議員只顧撈政治油水，罔顧公義，「任何犯罪都應得到應有懲罰，反對移交逃犯等於保護犯罪者，威脅守法民眾人身、財產安全。你們這些香港議員應該將心比心，為法治和公義投下贊成票。」

她質問：「是不是台灣人來香港殺了你，再逃回台灣就可以沒事？不修例，誰能保障受害人權益？」

港女家屬避靜 唯盼公義伸張



觸發今次修例源於一宗香港潘姓少女在台被殺案，其涉案男友事後逃返港。圖為涉案男女。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觸發保安局今次修例，源於一宗香港潘姓少女在台被殺案，其涉案男友事後逃返港。協助潘姓少女家屬討回公道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向香港文匯報透露，潘姓家屬現在希望做到的是幫女兒討公道、沉冤得雪，並希望外界放下政治成見，彰顯公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到死者家屬住所，但一直無人應門，疑已搬離傷心地。周浩鼎透露，家屬現階段不欲受訪，但就非常希望為潘姓討公道。

案發於去年情人節，20歲的潘姓少女被男殺，其同行的19歲男友事後已回港，並在香港被捕。他雖然對謀殺罪供認不諱，卻因港台兩地無移交安排，無法移交到台灣受審。由於案發在台灣，香港也無權控告他謀殺。

九成境外案無法移交

其後，香港警方在疑犯身上搜到死者信用卡及提款卡，發現他曾兩次使用該信用卡提款1.85萬元；並曾使用死者相機、手機，以及兩萬元台幣，警方只能以兩項盜竊及1項處理贓物罪起訴他。案件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時，警方再加控他一項盜竊罪，同時呈上首3項控罪的修訂控罪。

香港回歸至今，只與十九個國家及地區簽署引渡協議，佔全球二百個司法管轄區的不足一成，換言之，九成的境外罪案都無法移交疑兇。據了解，目前另有3名港人在與香港無移交安排的國家或地區涉嫌殺人後，潛逃返港，另有一宗綁架案疑兇逃返香港。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此前表示，無移交條例下，這些「危險人物」潛藏香港，威脅本港治安，「他們每日與我們一起住在香港，故我必須處理相關安全風險及法律與秩序的問題。」



受害者母親（中）亟盼為愛女討回公道，為其提供協助的周浩鼎（右）則盼外界放下政治成見，彰顯公義。資料圖片



香港疑犯陳某（右一）。受害人提供

台灣警方破獲該宗港火主謀詐騙案。受害人提供

個案移交有先例 台政客「雙重標準」



保安局建議以「個案形式」移交逃犯到香港以外其他中國地方，這種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非新鮮事。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多個國家及地區均以「個案形式」，向未與其簽訂正式協議的國家及地區移交逃犯。近日最受關注的台灣也有先例：早年，台灣就以這方法向英國申請將逃犯移交到台，不禁令人質疑，台灣政客反對「個案或移交」，實有「雙重標準」之嫌。

歐亞非多國均有安排

以「個案形式」移交逃犯的做法在不少國家及地區行之已久，英國、加拿大、新西蘭、愛爾蘭、馬來西亞、南非等國家均有相關安排，用意是以特別移交安排補足常規的移交逃犯漏洞，從而打擊犯罪分子及防止他們潛逃，但外國政府不會在逮捕或聆訊之前不當地披露嫌疑人的敏感、機密資料。

外國以「個案形式」移交逃犯的做法一般是在接獲相關國家提出逃犯移交申請後，由特定的政府高官審批。如果官員簽發證明書接納移交申請，被捕逃犯會先到法庭受審，由法官決定是否批准引渡，逃犯有抗辯及提出司法覆核權利。

台曾與英訂協議引渡

台灣亦有類似先例，2010年，印度裔英國籍商人林克穎（Zain Dean）在台灣涉醉駕撞斃一名男子，最終被判囚4年。不過他保釋上訴期間易容，並借用他人護照潛逃至蘇格蘭。

台灣當局當時向未有與之簽署移交協議的英國提出引渡要求。兩地最終在2013年簽署《關於引渡林克穎了解備忘錄》，林克穎隨即在蘇格蘭被捕，法庭之後亦批准將他引渡到台灣。不過，案件之後經多次上訴，至今仍未有最終判決，他暫時未被引渡。

從這宗案件可見，以「個案形式」移交逃犯在台灣並非新鮮事，如今部分政客故意阻撓，令人質疑是「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個案形式」移交建議

涵蓋罪行：

- i. 須符合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雙重犯罪）的原則，包括46項的嚴重罪行類別，該些類別以外的罪行不能處理；
- ii. 若有違「一罪兩審」（即在一地已審訊的罪行，不能在另一方再審訊）原則，被請求方須拒絕請求；
- iii. 涉及政治性質罪行須拒絕請求；
- iv. 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懲罰者須拒絕請求；
- v. 若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請求方須先保證不會執行死刑，否則須拒絕請求。

申請程序：

- i. 由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
- ii. 法庭必須就案件進行公開聆訊，審視證據與情況，及有關請求是否完全遵照《逃犯條例》及相關安排的要求及人權保障等；
- iii. 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若不獲批准可提出上訴；
- iv. 若情況特殊，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保釋或延遲移交；
- v. 有關人士可對最後的移交令提出司法覆核。

外國「個案形式」引渡做法

一般是由政府高層授權下進行，以英國為例，《2003年引渡法》規定，先由英國內政大臣發授權書，再發拘捕令，最後由法庭審議是否批准引渡，逃犯有抗辯及司法覆核權利。

大狀會建議「離地」自己友都潑冷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大律師公會就移交逃犯安排提出反建議，倡議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容許香港執法及司法機構，有權調查及審訊類似台灣殺人案的嫌疑犯。但連身兼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都潑冷水說，該建議的可行性存疑，「一般而言只有主權國家才擁有『域外管轄權』，即是在外地犯案的國民回國接受本地調查及審訊。但香港不是主權國，要先研究基本法或獲中國授權。」

陳文敏：涉複雜「主權問題」

陳文敏續稱，即使香港有「域外管轄權」，但搜證及傳召證人時仍舉步維艱，控方舉證困難。「『域外管轄權』唔普遍，第一個原因是如果成件事在內地發生，你去邊搵證據？譬如台灣案件，證人在台灣，警方搜查證據在台

灣，香港無權要台灣提供。」本身是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亦認為，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漏洞多，最關鍵是無追溯力，未必能處理香港少女在台被殺案，有違今次修例的原意。「修例前的案件，不可能處理到。」

周浩鼎：無追溯力難適用

他批評，反對派漠視家屬尋求公義的期盼和感受，「口中聲稱關心，實際就一副話之你的心態」，將一件刑事謀殺案提升到政治層面，極度不負責任。「不知所謂，不斷將修例妖魔化，抹黑法庭及香港司法制度，危言聳聽，企圖製造白色恐怖。」

馬恩國憂淪罪惡溫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

國表示，中國目前已經和39個國家簽訂引渡協議，並與52個國家簽訂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條約，且已經有不少逃犯是從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西方國家成功引渡的。如果保安局是次修例不成功，可以預見將來會有大批內地、台灣、澳門的逃犯入境香港躲避追捕，香港將變成收容逃犯的罪惡溫床。

黃國恩批政治化損公信力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慨嘆，大律師公會作為一個備受尊重的專業團體，其意見本應受到重視，但可惜近年趨向政治化：「簡而言之就是不相信香港法庭可以把關，質疑法院的獨立性。」他希望公會不忘初心，認真維護公會的中立持平專業形象，而不是把公會政治化，破壞其公信力，否則對法律專業、對香港社會都不是好事。